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10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文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益禾田農產行、張棟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請確認益禾田農產行之負責人為「張棟清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益禾田農產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